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1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2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宇倫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莊家豪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
15號、113年度偵字第172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宇倫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本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徒刑壹年陸月。

莊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
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附件一起訴書
04 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現儲憑證收據」補充更正為「如本判
05 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載有如本判決
06 附表二編號1、2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附件二起訴書
07 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劉炯策、伍志文、鄧宇倫與通訊軟
08 體Telegram暱稱『QQ』、『天上人間』、『唐老大』及通訊
09 軟體LINE暱稱『景路』、『小懶蟲』等人基於3人以上共同
10 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
11 為「劉炯策、伍志文（上二人由本院另行審結）、鄧宇倫與
12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天上人間』、『唐老大』
13 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景路』、『小懶蟲』等人共同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6 （三）第3行「現儲憑證收據」部分，補充更正為「如本判
17 決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載有如本判決
18 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證據部分補充
19 被告鄧宇倫、莊家豪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0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22 (一)、新舊法比較

-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6 2.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8 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9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30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1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
07 圍。而被告鄧宇倫如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是依
08 指示出面與告訴人呂全錄、李芳欣2人收取款項，並將款項
09 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被告莊家豪如附件
10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依指示出面與告訴人呂全錄收
11 取款項，並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
12 則其等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
13 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
14 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
15 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16 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17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18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1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7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被告2人
28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鄧宇倫就附件二起
29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行部分，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30 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
31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犯罪所得未繳

01 回，詳後述）；被告鄧宇倫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
02 犯行部分，以及被告莊家豪部分，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
03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
04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
05 高度刑為4年11月（無犯罪所得繳回問題，詳後述）；其等
06 修正後之最高度刑均較修正前為輕。

07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8 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9 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0 5. 再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

1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
17 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8 (二)、是核被告2人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
19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20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鄧宇倫就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3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
27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8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9 另論罪。再本案既未扣得與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偽造之
30 印文、署押」欄內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
31 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

01 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02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03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
04 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05 (四)、被告2人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通訊軟
06 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千里眼」、「順風耳」、通
07 訊軟體LINE暱稱「思雯」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鄧宇
08 倫就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與劉炯
09 策、伍志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天上人
10 間」、「唐老大」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景路」、「小懶
11 蟲」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12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鄧宇倫附件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於113年3月12
15 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25日分別以偽造如本判決附表二編
16 號3至5所示之私文書，以向告訴人李芳欣詐取新臺幣（下
17 同）100萬元、60萬元、40萬元，均係基於同一詐取告訴人
18 財物及洗錢之目的，均係冒用「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鄧文祥」之名義，侵害被害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及國家社會
2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
21 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鄧宇倫上開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
2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罪。

24 (六)、被告2人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25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均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七)、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鄧宇倫於警
29 詢時供陳：我每日工作結束後，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會教我自
30 行抽取當日薪資，薪資算法為收取金額的1%計算，我當車
31 手總共已經獲得2至3萬元之報酬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35

01 15號偵查卷第9頁、113年度偵字第17236號偵查卷第34
02 頁)；於偵訊中供陳：我的薪資是以收取現金的1%計算，
03 像我收取現金100萬元，我報酬就是1萬，我就從現金裡面抽
04 1萬元，160萬我就拿1萬6000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723
05 6號偵查卷第177頁)；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本案我的犯罪所
06 得為提領金額的1%計算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並
07 具狀陳報其於113年3月25日遭到逮捕，故被告鄧宇倫就附件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於113年3月25日當日收取之160萬、附
09 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於113年3月25日當日收取之40
10 萬元，因遭逮捕而未取得報酬(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5
11 1號卷第69至73頁)，然就其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
12 示於113年3月12日面交100萬元、於113年3月15日面交60萬
13 元部分之犯行，被告鄧宇倫一致供陳有收到以收取現金的
14 1%計算之報酬1萬6000元(計算式： $【100萬元+60萬元】 \times$
15 $0.1\% = 1萬6000元$)，迄未繳回該犯罪所得。被告莊家豪供
16 稱其就本案犯行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17 得，是就被告鄧宇倫、莊家豪2人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18 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
20 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21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22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至被告鄧宇倫就其附件
23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有領取犯罪所得，迄未繳
24 回，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25 之適用，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6 之減刑事由，併予敘明。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案以假名假冒投
28 資公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
29 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告訴
30 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賠償
31 告訴人分文，及被告鄧宇倫、莊家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

01 犯行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等
02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審酌被告鄧宇
04 倫犯行次數、密集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7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8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9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0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2 告2人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
13 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
14 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15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
16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
17 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
18 過度。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本案被告2人所交付偽造收款收據上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
21 5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22 第219條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各犯行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

2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又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宣告前2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
27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8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
29 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
30 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查被告2人係使用偽造之工作證及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

01 所示之收據取信被害人，並將該等收據均交付告訴人呂全
02 祿、李芳欣2人，被告所持用以犯本案之工作證、收據，固
03 均為供其等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等工作證、收據
04 替代性高、價值甚低，且收據已交由上開告訴人等收執，並
05 未扣案，現是否仍存在，尚屬未明，倘予宣告沒收並追徵其
06 價額，徒增司法資源之無端耗費，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該等工作證、收
08 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犯罪所得部分

10 查被告鄧宇倫就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11 之犯罪所得，為收取款項1%計算之報酬，已如前述，故本
12 案被告鄧宇倫獲有1萬6000元之報酬，該所得未據扣案，亦
13 非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4 定於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莊家豪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
16 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
17 諭知沒收。

18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9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20 收。審酌本案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
21 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2人
22 已轉交之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琛琛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5 本判決附表一：
06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鄧宇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二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鄧宇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本判決附表二：
0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應沒收之物）
1	現儲憑證收據（113年3月7日，金額30萬元）	1張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黃嘉明」印文1枚、「黃嘉明」署押1枚
2	現儲憑證收據（113年3月25日，金額160萬元）	1張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鄧文祥」署押2枚（含簽名及指印各1枚）

01

3	現儲憑證收據 (113年3月1 2日, 金額100萬元)	1張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鄧 文祥」印文1枚、「鄧 文祥」署押1枚
4	現儲憑證收據 (113年3月1 5日, 金額60萬元)	1張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鄧 文祥」印文1枚、「鄧 文祥」署押1枚
5	現儲憑證收據 (113年3月2 5日, 金額40萬元)	1張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鄧 文祥」署押1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一：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3515號

17 被 告 鄧宇倫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莊家豪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2 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鄧宇倫、莊家豪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千
29 里眼」、「順風耳」、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雯」等人基於
3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31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雯」於

01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呂全祿施用
02 詐術，致呂全祿陷於錯誤，而與鄧宇倫、莊家豪所屬詐欺集
03 團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現金。
04 鄧宇倫、莊家豪即分別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
05 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千里眼」、「順風耳」等人指
06 示，於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以偽造之
07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表彰其為該公司職員，向
08 呂全祿收取如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並將事先偽
09 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呂全祿收執而行使之。鄧宇倫、莊
10 家豪收取上開詐欺贓款後，旋即依指示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
11 成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
12 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呂全祿發覺有
13 異，報警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呂全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鄧宇倫、莊家豪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17 與證人即告訴人呂全祿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大致相符，並
18 有現儲憑證收據（113年3月7日、113年3月25日）、監視器
19 影像截圖畫面、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鄧宇
20 倫、莊家豪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22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3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25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26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3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鄧宇倫、莊家豪所為,各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鄧宇倫、莊家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鄧宇倫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6,000元,請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附件一之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使用假名	偽造工作證公司名稱
1	呂全祿	113年1月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雯」向告訴人呂全祿佯稱投	113年3月7日12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前	30萬元	莊家豪	黃嘉明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113年3月	臺北市○	160萬元	鄧宇倫	鄧文祥	正華投資

(續上頁)

01

			入資金可 以投資股 票賺錢云 云	25日13時 許	○區○○ 街00號前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236號

05

被 告 劉炯策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0

07

弄 00號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

09

羈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1

號

12

伍志文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鄧宇倫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8

（現另案在法務部○○○○○○○○○

19

羈押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炯策、伍志文、鄧宇倫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

25

「天上人間」、「唐老大」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景路」、

26

「小懶蟲」等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27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渠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28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李芳欣施用詐術，致李

29

芳欣陷於錯誤，再由劉炯策、伍志文、鄧宇倫擔任向被害人

01 面交取款之車手，分別為下列犯行：

02 (一)劉炯策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指示，於附表所示面
03 交時間、地點，向李芳欣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並將如附
04 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交付予李芳欣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裕
05 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錢順發」，足生損害於他人。
06 劉炯策取得上開現金後，旋即將之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07 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
08 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9 (二)伍志文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景路」、「小懶蟲」等人指
10 示，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向李芳欣收取如附表所示
11 之現金，並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交付予李芳欣而行使
12 之，以表彰其為「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足生損害
13 於他人。伍志文取得上開現金後，旋即將之放置在公園內，
14 而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
15 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16 向。

17 (三)鄧宇倫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指示，於附表所
18 示面交時間、地點，向李芳欣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並將
19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李芳欣而行使之，以
20 表彰其為「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鄧文祥」，足生
21 損害於他人。鄧宇倫取得上開現金後，旋即將之放置在暗巷
22 中或公廁內，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收受、移轉詐欺
23 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24 去向。

25 二、案經李芳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炯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劉炯策坦承附表編號1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伍志文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伍志文坦承附表編號2所示

01

	時之自白	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鄧宇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鄧宇倫坦承附表編號3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李芳欣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存款憑條	證明告訴人李芳欣遭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失等事實。
5	如附表所示之收據、現儲憑證收據各1張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告訴人李芳欣遭詐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三、核被告劉炯策就附表編號1、被告伍志文就附表編號2、被告
 03 鄧宇倫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4 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06 嫌。被告鄧宇倫就附表編號3所示3次向告訴人取款，其時間
 07 密接，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係基於單一之決意
 08 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劉炯策、伍志文、鄧
 09 宇倫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
 10 一重處斷。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
 11 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王惟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陳雅琳

20 附件二之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 號	告 訴 人	遭詐欺之 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偽造之文件 及使用名稱
1	李 芳 欣	112年11 月間某日	以影音平台Yout ube投放假投資 廣告，再將告訴 人加入「裕杰投 資公司」、「正 華投資公司」群 組，向告訴人佯 稱：匯款或面交	113年1月 23日13時 20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前	68萬5,00 0元	劉炯策	收據： 「裕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假名 「錢順發」
2				113年2月 2日14時1 7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00號 (行天宮 捷運站)	400萬元	伍志文	收據： 「裕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				113年3月 12日13時	臺北市○ ○區○○	100萬元		現儲憑證收 據：

(續上頁)

01

		現金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8分許	路0段000號(石牌捷運站)		鄧宇倫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鄧文祥」
			113年3月15日13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石牌捷運站)	60萬元		現儲憑證收據：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鄧文祥」
			113年3月25日9時1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石牌捷運站)	40萬元		現儲憑證收據：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鄧文祥」